

#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

## 关于对《周村区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2021-2025）》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区司法局收到《周村区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2021-2025）》（以下简称《顶层设计》）的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及所附送审材料。区司法局依据相关规定安排法律顾问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送审材料及审核依据

#### （一）收到的送审材料：

1. 区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2. 《顶层设计》文本；
3. 《顶层设计》起草说明；
4. 文本起草依据；
5. 公众参与报告；
6. 专家论证报告；
7.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表；
8. 征求公众及部门意见材料；
9. 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意见。

#### （二）审核依据：

---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136号）

2.《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0〕44号）

3.《淄博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 （一）起草主体和制定权限

区大数据局根据市政府下发的《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主持起草了《顶层设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机构职能，区大数据局具有起草《实施顶层设计》并提请区政府发布的职权。

### （二）程序履行情况

《顶层设计》起草的过程中，区大数据局对《顶层设计》制发的必要性进行了调研，征询了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及各镇(街道)征求顶层设计及网络征集、内容审查等程序，进行了专家咨询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起草过程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 （三）内容和形式

《顶层设计》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发展现状，第二部分为面临形势，第三部分为总体思路，第四部分为主要任务，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顶层设计》是为全面推进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作为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

数字社会建设的重大抓手，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在优政、兴业、惠民领域的驱动作用而制定的，符合我区发展实际，与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一致，社会稳定风险较低，可以实施。

本审查意见仅对存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判断，不对可行性和法律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作出判断。

以上意见，供决策时参考。

附件：主要审查依据

